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周詩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2137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2137512_保訓會函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不服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決定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8日公護字第1159060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4:17:27

林美戀　　人事室

1158675774　(115/10/30)